

(2023)浙0382破51号  
本院根据吴舜的申请于2023年8月9日裁定受理乐清市睿辉工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为乐清市睿辉工具有限公司管理人。乐清市睿辉工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0月10日前向乐清市睿辉工具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仁恒久大厦21层 联系人:金运超 联系电话:15381567507。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之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了分配无债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乐清市睿辉工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乐清市睿辉工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3年10月18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1破38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江苏诚晟建设安装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8月4日裁定受理海宁紫金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德信律师事务所为海宁紫金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海宁紫金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0月1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德信律师事务所(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南路426号中海大厦2号楼7楼浙江峻德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3806728771 联系人:钟卿卿/申报债权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了分配无债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宁紫金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相关资料。本院于2023年10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21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届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3民初3447号  
翁伟光(公民身份号码330682197912015914):本院受理原告叶彪诉被告翁伟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83民初3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2281号  
杨帆 本院受理原告陈文杰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2281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604民初5175号  
应皓 本院受理原告单银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各一份。原告诉你2022年被告因致先后向原告借款6500元。原告于2022年10月6日支付转账3000元,2022年10月16日微信转账3000元,2022年11月14日微信转账500元,共计6500元。经原告多次催讨未果,故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6500元及利息(逾期利息自起诉之日起算至全部款项归还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即依法缺席审理。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02破37号  
本院根据周洪鼎的申请于2023年8月3日裁定受理浙江微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8月8日指定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微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1313号金华之心2号楼10层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3666868755/15958965935)。浙江微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浙江微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9月18日前向浙江微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了分配无债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微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3年9月26日上午10时30分在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婺北人民法庭第六审判法庭(金华市婺城区环城北路73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02民初2222号  
浙江卓越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生能能源有限公司、冯小羽、吴建华、冯晓峰 本院受理原告包康康与被告杭州昌元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卓越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生能能源有限公司、孙友富、王茶花、冯小羽、吴建华、冯晓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

的规定,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合兴路31-35号中昌国际大厦26楼2612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舟山中仲裁委员会 2023年8月22日

## 法院公告

2023年8月22日

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702民初2222号开庭传票。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孙霞、人民陪审员汪清安、施岳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23年10月1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6法庭(兰溪街210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请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若未到庭参加庭审,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31号  
本院根据张耀雷的申请于2023年7月19日裁定受理张耀雷(1986年9月出生,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浙江虹虹律师事务所为张耀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张耀雷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二等以上座位;(二)在星级酒店、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张耀雷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9月1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总部中心D幢东楼17层浙江虹虹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3575993900 杜律师)。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了分配无债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张耀雷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张耀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3年9月19日15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21审判庭召开张耀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3230号  
周国生 住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同二村6组6户 本院受理原告苏凤娟与被告周国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被告周国生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通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周国生归还原告苏凤娟借款本金人民币130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周国生承担。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

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702民初2222号开庭传票。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孙霞、人民陪审员汪清安、施岳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23年10月1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6法庭(兰溪街210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请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若未到庭参加庭审,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3665号  
周勤勤 本院受理原告苏言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802民初366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你及时归还原告欠款计人民币370000元整,其中350000元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实际归还日止按月息2%计算利息,200000元自2023年4月5日起至实际归还日止按月息2%计算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于前滩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2134号  
李辰真 本院受理原告徐建清诉被告李辰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213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李辰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徐建清工资14500元。案件受理费163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23元,由被告李辰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24民初2223号  
郑仙萍 本院受理祝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参与人举证材料、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3年10月17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开化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26破3号  
本院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的申请于2020年8月6日裁定受理浙江天民菌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根据案件审理需要,本院于2023年9月11日上午9时在庆元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议题主要包括:管理人作执行职务报告、债权人对企业清算、预重整等方案进行表决。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10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3665号  
周勤勤 本院受理原告苏言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802民初366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你及时归还原告欠款计人民币370000元整,其中350000元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实际归还日止按月息2%计算利息,200000元自2023年4月5日起至实际归还日止按月息2%计算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于前滩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2134号  
李辰真 本院受理原告徐建清诉被告李辰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213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李辰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徐建清工资14500元。案件受理费163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23元,由被告李辰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24民初2223号  
郑仙萍 本院受理祝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参与人举证材料、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3年10月17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开化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26破3号  
本院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的申请于2020年8月6日裁定受理浙江天民菌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根据案件审理需要,本院于2023年9月11日上午9时在庆元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议题主要包括:管理人作执行职务报告、债权人对企业清算、预重整等方案进行表决。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

(2023)浙0802民初3665号  
周勤勤 本院受理原告苏言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802民初366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你及时归还原告欠款计人民币370000元整,其中350000元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实际归还日止按月息2%计算利息,200000元自2023年4月5日起至实际归还日止按月息2%计算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于前滩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2134号  
李辰真 本院受理原告徐建清诉被告李辰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213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李辰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徐建清工资14500元。案件受理费163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23元,由被告李辰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24民初2223号  
郑仙萍 本院受理祝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参与人举证材料、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3年10月17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开化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26破3号  
本院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的申请于2020年8月6日裁定受理浙江天民菌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根据案件审理需要,本院于2023年9月11日上午9时在庆元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议题主要包括:管理人作执行职务报告、债权人对企业清算、预重整等方案进行表决。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

(2023)浙0802民初3665号  
周勤勤 本院受理原告苏言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802民初366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你及时归还原告欠款计人民币370000元整,其中350000元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实际归还日止按月息2%计算利息,200000元自2023年4月5日起至实际归还日止按月息2%计算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于前滩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2134号  
李辰真 本院受理原告徐建清诉被告李辰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213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李辰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徐建清工资14500元。案件受理费163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23元,由被告李辰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送达之日起,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24民初2223号  
郑仙萍 本院受理祝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参与人举证材料、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3年10月17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开化县人民法院

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庆元县人民法院

(2023)浙11破2号  
本院根据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3月15日作出(2023)浙1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并于2023年3月15日作出(2023)浙11破申5号《决定书》指定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3年8月10日,本院根据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裁定认可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和解程序。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民特28号  
本院受理申请人许式兵与被申请人许飞萍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许式兵(332625197211170019,系许飞萍胞弟)称:许飞萍,女,1969年8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2625196908030062,汉族,住浙江省天台县城南街道大路曹村148号。天台县城南街道南兴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说明:我区居民许飞萍,女,身份证号码332625196908030062,2010年之前在大路曹村失踪,去向至今不明。天台县公安局城南派于2023年8月3日出具证明:许飞萍,女,身份证号码332625196908030062,于2010年之前在大路曹村失踪,去向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一、被申请人许飞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二、凡知悉被申请人许飞萍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限内将其所知道的情况向本法院报告。公告期限为一年。期间届满,本法院将依法判决。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民特29号  
本院受理申请人许式兵与被申请人许庆昕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许式兵(332625197211170019,系许庆昕舅舅)称:许庆昕,女,1990年5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1023199005140583,汉族,住浙江省天台县城南街道大路曹村148号。天台县城南街道南兴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说明:我区居民许庆昕,女,身份证号码331023199005140583,系许飞萍之女(许飞萍,女,身份证号码332625196908030062)2010年之前在大路曹村失踪,去向至今不明。天台县公安局城南派于2023年8月3日出具证明:许庆昕,女,身份证号码331023199005140583,于2010年之前在大路曹村失踪,去向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一、被申请人许庆昕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二、凡知悉被申请人许庆昕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限内将其所知道的情况向本法院报告。公告期限为一年。期间届满,本法院将依法判决。天台县人民法院

### 遗失公告

金华市梓祥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3MA2K02RKXR)遗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04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鉴于金华市梓祥装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公司的公章、财务章、合同专用章、法人名章等印章,现公告如下:金华市梓祥装饰有限公司的全部印章自2023年5月24日起停止使用。金华市梓祥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8月22日

### 弃婴(儿童)公告

某女孩,2022年10月5日出生(估),2022年10月5日被发现遗弃在浙江省桐庐县城南街道金色春江2幢15号1201室。当时该女孩身裹一条粉色毛毯,四肢、膝盖处有胎记。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儿童福利院 2023年8月22日

### 债权资产公开竞价出售公告

我分行将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对部分债权资产进行出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出售的债权资产:由部分不良债权资产及相关权益组成。债权资产初定本金余额人民币44000万元左右。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主要分布在杭州市区。债权资产最终项目及金额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二、报名单位:需依有关规定具备受让相应债权的主体资格。  
三、资格审查:我分行将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报名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后取得意向方资格,我行将向意向方提供相关资料、安排尽职调查等事项。  
四、报名方式与时间:如贵单位有参与意向,请提交纸质债权竞价报名表进行报名(竞价报名表格式请与我分行联系人联系取得)。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2023年9月8日17点30分(北京时间),可通过专人提交或以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送达至本邀请函第四条所述的报名文件接收地址,送达时间以我分行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五、交易日期和交易方式:  
1.交易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  
2.报价日:2023年9月19日  
交易方式:上述债权资产将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具体请关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资产处置公告。上述报价日为初定,如有调整,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资产处置公告为准或联系我分行获取。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不构成出售上述债权的要约。意向方可根据我分行发送的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条件报价购买上述债权资产。在双方签署债权转让意向之前,我分行不承担任何潜在的或我分行给予交易资格的条件向方承担任何责任。  
2.报名文件接收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288号收件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资产保全部 邮编:310000  
3.我分行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71-876529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年8月22日

### 公告

梅梅: 我会受理舟舟(2023)第62号申请人舟山市普陀区滨港花都娱乐城诉被告申请人梅梅合同纠纷仲裁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副本、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

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合兴路31-35号中昌国际大厦26楼2612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舟山中仲裁委员会 2023年8月22日

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702民初2222号开庭传票。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孙霞、人民陪审员汪清安、施岳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23年10月1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6法庭(兰溪街210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请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若未到庭参加庭审,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嘉禾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等9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嘉禾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等9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7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320,850,063.89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衢州、金华、绍兴、杭州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监管机构人员,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洗、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

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咨询或异议工作日: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罗震宇、黄星东  
联系电话:0571-85779582,0571-85774793  
电子邮箱:luozhenyu@cinda.com.cn,huangxingdo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意奔玛贸易有限公司、意奔玛集团有限公司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收购的浙江意奔玛贸易有限公司、意奔玛集团有限公司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

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借款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浙江意奔玛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	860.22	42.63	0	意奔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意奔玛滤清器有限公司、陈秀琴、余安明		无
2	意奔玛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	2926.21	242.19	0	浙江一正轮胎有限公司、瑞安市新亚汽配有限公司、上海意奔玛滤清器有限公司、陈秀琴、余安明		无
	合计		3786.43	284.82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3年6月2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监管机构人员,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3年8月22日,有效期自本公告发

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信息,请登陆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依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刘操、章立  
联系电话:18814864856、18668067771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  
邮政编码:310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狄先生  
邮政编码:310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